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30号

关于株洲椭圆时空卫星地球站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椭圆时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株洲椭圆时空卫星地球站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株洲椭圆时空卫星地球站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沪昆高速和长株高速交界处西北约700米处。本项目拟建2套7.3米X/Ka频段卫星地球站，主要作用是向卫星发射信号，同时接收卫星信号及由其它地面站经卫星转发来的信号。

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1%。

依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管理条例，按照有关管理部门所制定的施工管理要求和报告表中所提的建议措施，切实做

好防护工作，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严格控制天线的工作频率，不得擅自改变发射参数；加强工作设备和安全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确保电磁辐射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卫星地球站的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卫星地球站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